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
服务二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 服务类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石英

联系方式：1384861623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卫街北

乙方：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龙军

联系方式：1860282698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22号

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履行本协议中及产生争议时司法送达的地址，若有变更，变更方需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的负责人提供变更后的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23-NMGLZ-GK-2026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

供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如下：盛乐镇、黑老夭乡、盛乐北街、乳业开发区的各项环卫作业，包括约5762300m²清扫保洁作业；年产约32833.1吨垃圾收集转运作业；3座转运站运维作业；特殊区域专项作业；垃圾焚烧厂运维作业；资产规范管理作业；运输路线及距离管控作业；其他配套作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配合完成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洁任务等）。

（二）各项环卫服务的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首期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前3个月，甲方组织综合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续签的依据，续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首期，总合作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本合同服务期限暂定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盛乐镇、黑老夭乡、盛乐北街、乳业开发区。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龙军18602826980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石英13848616238

三、服务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覆盖农村区域所有行政村及以及乳业开发区指定范围（东至新盛路、西至三铺村卫生院〈不含三铺村村内道路〉南至上土城南界〈不含上土城村内道路〉北至盛乐北街

〈土左旗交界〉的主次干道、绿化带、硬铺装区域，不含绿地养护及其他非生活垃圾清扫类服务。下辖自然村的农村主干道、支路、公共广场、村口节点等公共区域，不含绿地养护及其他非生活垃圾清扫类服务。实现清扫全覆盖、无卫生死角，清扫工作不低于每日1次（村与村连接路需不定期捡拾垃圾）；雨后2小时内清理路面积尘、落叶、杂物及积水，冬季配合开展清雪除冰辅助作业，保障通行安全。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杀，减少蚊虫滋生和异味扩散，清扫合格率不低于98%。

（二）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地方垃圾分类要求，对区域内除建筑垃圾外的全部生活垃圾、无主类园林垃圾、废弃秸秆等进行分类收集，确保收集及时、分类准确。服务单位需根据村庄布局、人口密度、垃圾产生特性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屋、分类收集亭等）合适的垃圾收集设施，确保设施摆放规范、功能完好、无满溢、无异味，每周至少开展2次清洁消毒工作。采用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转运，杜绝垃圾泄漏、遗撒及二次污染现象，生活垃圾收集及时率100%，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运输准点率 $\geq 98\%$ ，所有垃圾均按要求密闭转运至城关镇填埋场，杜绝中途倾倒。

（三）转运站运维作业标准

负责区域内存量转运站的日常维护管理。每日做好站内环境清洁、垃圾分拣堆放、设备检查及运行记录，站内

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异味扩散，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每周消杀防疫不少于3次，防止蚊虫滋生；定期开展设备润滑保养、故障排查及消杀防疫，所有压缩机等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建立完整运维记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及垃圾处理量等情况，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率不低于98%；转运站水电费按呼和浩特信息价执行（电费0.45元/度，水费4.85元/吨）。

（四）特殊区域专项作业标准

负责乳业开发区8座水厕的运行管理，保障设施功能完好、环境整洁无异味。包括乳业开发区冬季除积雪和其他应急保障工作，服务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方案，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五）垃圾焚烧厂运维作业标准

负责盛乐镇大林坝村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维管理，包括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管理体系、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保障焚烧厂稳定正常运行，高效承接区域垃圾处理任务，确保垃圾处理符合环保及相关标准要求。

（六）资产规范管理作业标准

规范租赁、操作政府提供的1台勾臂车、50个勾臂箱及转运站等资产，建立资产使用、维保专项台账，详细记录使用时间、操作人员、维保内容及故障处理情况。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专业维保及清洁保养，及时上报故障并对接维修，严格遵守资产使用规定，杜绝违规使用、擅自转借及资产损耗等情况，保障所有资产完好、合规运行，

资产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运输路线及距离管控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转运垃圾，全程闭环管理，杜绝中途倾倒、擅自更改路线等行为。运输距离按两段式核算：各行政村至对应转运站距离0.5-6.4km，各转运站至城关镇填埋场距离22-42km，优化运输路线以提升效率，确保转运安全与时效，全程做好运输记录备查。

（八）其他配套作业标准

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台账，涵盖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设备运维、运输里程、资产使用、应急处置等信息，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配合完成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洁任务，针对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突发垃圾污染等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保障区域环境卫生质量稳定达标。

四、服务方式

由乙方在当地成立的项目管理运营机构（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收款等。

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直接支付至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分公司账户，甲方支付至下列账户即视为乙方收款，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分公司应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150890193992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小写：12,595,925.14元/年（含税价），大写：壹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二）合同总价包含1156767元/年的暂列金，暂列金的使用另行约定。

（三）付款时间：

本合同减去暂列金后按比例分四次支付，采用“70%基础服务费+30%绩效考核费”结构，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基础部分的25%，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绩效部分及剩余基础部分的75%。

1.第一季度（即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2.第二季度（即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

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3.第三季度(即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4.第四季度(即2027年3月至2027年5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注:绩效部分支付标准:考核 ≥ 90 分全额支付;80-89分绩效费用按得分比例支付;70-79分仅付70%基础费,暂停绩效并限期整改; < 70 分停付绩效,连续两期考核 < 70 分的,可终止合同;政府资产以租赁形式给予服务单位使用,租赁费用在最后一季度付款时抵扣。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三年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首年合同总价的10%(即1259592.51元)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甲方有权兑取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乙方兑取理由及兑取金额。

若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合同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

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足额。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共同执行。

2. 甲方如发现乙方因管理不严格、计划不落实、组织不得当等原因而导致环卫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用工情况，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紧急响应。

5.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时，

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6.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违法或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必要的、合理的损失。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乙方要求，协助办理法定证照，妥处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应履行并恪守廉洁从政、防范腐败的责任。

5.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权利

1.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 在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3.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乙方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市、县政

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环卫作业。

2.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来自环境污染方面的干扰；不应因项目的运营养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行为，办理好社会保险。

6.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当环卫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未按约定完成资产移交或移交资产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展环卫作业；未按约定履行协助义务，未能妥善协调相关单位关系等，导致乙方作业受阻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未按约定组织考核导致绩效费用无法按时结算的；或单方修改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或考核频次的，或考核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无事实依据随意扣分，考核结果未告知乙方并说明具体扣分理由的；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
2. 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十三、其他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不东



乙方名称：四川天府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一、服务内容：

1.清扫服务

负责盛乐镇、盛乐北街、黑老夭乡区域内公共区域及硬化道路清扫及常态化保洁，实现清扫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2.垃圾收集转运

按垃圾分类要求，完成区域内生活垃圾（涵盖1m³以下的建筑垃圾以及废弃秸秆等垃圾）的清运工作，确保收集及时、分类准确（农村实行生活垃圾2分类，即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服务单位应根据村庄布局、人口密度、垃圾产生特性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等）合适的垃圾收集设施；通过垃圾清运车将收集的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保障无泄漏、遗撒现象，实现环境干净整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转运站维护管理

负责政府新建/改建转运站（盛乐镇转运站、盛乐北街转运站、黑老夭乡转运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站内环境清洁、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运行状态监控等，确保转运站正常使用。

4.乳业开发区服务内容

乳业开发区范围内，东至新盛路、西至三铺村卫生院

（不含三铺村村内道路）、南至209国道上土城村南界（不含上土城村内道路）、北至盛乐北街（土左旗交界）。主次干道、人行道（道路平台）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65t/d的居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8座水厕的运行管理。冬季除积雪和其他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任务单据实结算。

5.垃圾焚烧厂运维

盛乐镇垃圾焚烧厂的运维管理。包括焚烧厂人员配置、管理、环保耗材（含药剂、设备等环保耗材）、运行水电燃料费等，保证焚烧厂正常运行，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6.资产使用要求

所有转运站等政府资产均为政府所有，服务单位按规定规范使用，做好日常保养维护，保障资产完好。

政府资产清单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具体信息	使用方式	备注
转运站	盛乐镇转运站	改造	规范使用	政府改造
	黑老夭转运站	待建	规范使用	政府待建
	盛乐北街转运站	改造	规范使用	政府改造
运输车辆	1 台钩臂车	属于政府	租赁使用	存量资产
	50 个钩臂箱	属于政府	租赁使用	存量资产

二、基本内容：

1.服务范围：盛乐镇、黑老夭乡、盛乐北街、乳业开发区；

2.行政村数量：47 个；自然村数量：123 个；

3.服务总人口：38309 人；常住户数：16413 户；总清扫保洁面积：2842300 m²（农村道路+公共广场）+乳业开发区 1960000 m²（街路+550000 m²（绿化带）+410000 m²（硬铺装））；

4.垃圾产生估算：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8kg 测算，日均产生垃圾约 33.97 吨，年产生垃圾约 9108.1 吨；乳业开发区日均产生垃圾 65 吨，年产生垃圾约 23725 吨；

5.垃圾运输量：按 100%收集转运率测算，日均运输垃圾 33.97 吨，年产生垃圾约 9108.1 吨，乳业开发区日均运输 65 吨、年运输 23725 吨；

6.转运站配置：3 座（政府新建/改建转运站）；

7.政府资产：1 台勾臂车、50 个勾臂箱（租赁使用）；

8.作业覆盖期限：365 天（按自然年计算）；

9.运输距离明细：各行政村至对应转运站0.5-6.4km，各转运站至城关镇填埋场22-42km。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巩固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提高环境质量标准，在一年来运行的基础上，以《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实施方案》（和政字发〔2025〕126号）为基础，在补充完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等事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理“全链条、一体化”管理模式，依据《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细则（2026）》及《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了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承接本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两家第三方公司，按各自服务区域独立考核、独立核算服务费。考核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林格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乡镇日常考核、县级督导抽查”的双重考核机制。

（三）考核实行 100 分制扣分管理，按月度考核、季度汇总分值相应拨付对应服务区域的作业服务费。

二、考核细则

（一）考核周期与分值构成

月度考核：每月 25 日-30 日开展，由服务区域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日常巡查占 60%，集中检查占 40%，结果于次月 5 日前报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备案。

季度汇总：每季度末最后 5 天开展，由各乡镇联合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汇总，季度成绩=3 个月月度成绩平均分×70%+县级抽查成绩×30%，作为季度服务费最终拨付依据。

年度考核：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展，综合 4 个季度成绩得出，作为履约评价和下一次服务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二）等级划分与服务费拨付比例

考核等级	分值区间	季度服务费拨付比例	基础处理措施
优秀	90 分及以上	100%	全额拨付，给予适当奖励。
合格	80-89 分	100%	正常拨付，限期 3 个工作日整改存在问题。
基本合格	70-79 分	85%	约谈公司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整改方案，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不合格	70 分以下	70%	全县通报批评，挂牌督办；连续 2 个月不合格额外扣减季度服务费 5%；连续 3 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考核责任分工

(一) 和林格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环境卫生第三方服务考核细则和年度考核计划，统筹指导全县考核工作。
2. 负责对各乡镇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复核，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各公司服务行政村总数的 30%。
3. 负责汇总全县考核结果，核算并拨付两家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费。
4. 负责监督第三方公司作业质量。对连续不合格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约谈、督办和问责，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第三方环卫服务日常考核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月度考核工作。
2. 负责建立本辖区第三方服务考核台账，详细记录检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留存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
3. 负责向第三方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并组织复查验收。
4. 负责监督第三方公司保洁人员管理、作业工具配备和设施维护情况。
5. 负责将月度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并向第三方公司和所辖行政村公示。

(三) 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

1. 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和本细则要求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落实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和工具设备。

3. 配合县、乡两级考核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并反馈。

4. 按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为保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保洁人员合法权益。

5. 制定清雪除冰、突发环境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各类应急情况。

（四）考核人员要求

1. 考核人员应熟悉考核细则和服务合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如实记录考核情况。考核时应佩戴工作证件，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考核记录需由考核人员和第三方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 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整改复查闭环流程

（一）问题发现与交办

1. 考核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应当场向第三方公司现场负责人反馈，填写《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整改通知书》。

2. 整改通知书应明确问题描述、具体位置、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和责任人，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对一般性问题，整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对较复杂问题，整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对重大问题，整改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二）整改实施与反馈

1. 第三方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2. 整改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考核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3. 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考核单位申请延期，说明延期理由和预计完成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复查验收与处理

1. 考核单位收到整改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复查验收。

2. 复查合格的，予以销号；复查不合格的，下达《二次整改通知书》，加倍扣分，并约谈第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

3. 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直接判定为月度考核不合格，并上报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挂牌督办。

4. 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下达整改通知书，由所属乡镇督促整改，整改情况纳入季度考核。

（四）台账管理

1. 县、乡两级和第三方公司应分别建立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制”管理。

2 台账应详细记录问题发现时间、问题内容、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情况和复查结果。

3. 整改台账作为年度考核和合同履行评价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和林格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二）考核结果应在乡镇公示栏和第三方公司服务站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三）第三方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

（五）本方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